116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116 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電話：(02) 2772-5333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傳真：(02) 2773-5633　　E-mail：s42@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作 業 項 目	備　　註
115.11.19 (星期四)起	簡章網路公告與下載	**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15.12.14 (星期一)10:00 起 **115.12.18 (星期五)17:00 止**	**考生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1.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報名基本資料及選報**至多6個**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數。**須按確定送出**，始可取得**報名費應繳金額及繳款帳號**辦理繳費。 2.考生完成繳費後，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並1次選報所有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 3.網路上傳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至本委員會，始完成報名程序。 4.報名費繳費截止時間至 **115.12.17 (星期四) 24：00止**。
116.1.7 (星期四)10:00 起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6.1.8 (星期五)12:00 前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再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 116.1.11 (星期一)10:00起 116.1.15 (星期五)21:00止	向各招生學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 116.1.22 (星期五)起 116.1.30 (星期六)止	各招生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	
116.2.15 (星期一)10:00 起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10：00起**提供查詢
116.2.16 (星期二)12:00 前	指定項目甄審總成績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 (須再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6.2.17 (星期三)10:00 起	招生學校網站公告甄審結果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10：00**起提供查詢
116.2.18 (星期四)12:00 前	甄審結果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 (須再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6.2.17 (星期三)10:00 起 116.2.19 (星期五)17:00 止	**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16.2.24 (星期三)10:00 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16.2.25 (星期四)12:00 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再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6.3.3 (星期三)12:00 前	**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依各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116.3.3 (星期三)17:00 前	各校向本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本表所載述日期如有變動，概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d>1</td><td>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01</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競賽獲獎及證照</td></tr>
<tr><td rowspan="4">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4">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 曾在工程領域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前三名者。
2. 發明與機械相關之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是日內瓦國際、紐倫堡國際、匹茲堡國際、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博覽會)，獲得銅牌(含以上)獎牌者。
3.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得獎者。
4.通過多益650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等英檢成績。</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d>--</td><td>--</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競賽獲獎及證照 (30%)。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3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mech.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智慧製造組</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d>1</td><td>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02</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競賽獲獎及證照</td></tr>
<tr><td rowspan="4">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4">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 曾在工程領域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前三名者。
2. 發明與機械相關之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是日內瓦國際、紐倫堡國際、匹茲堡國際、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博覽會)，獲得銅牌(含以上)獎牌者。
3.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得獎者。
4.通過多益650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等英檢成績。</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　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4">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4">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競賽獲獎及證照 (30%)。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3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4">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mech.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d>1</td><td>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03</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競賽獲獎及證照</td></tr>
<tr><td rowspan="4">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4">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 曾在工程領域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前三名者。
2. 發明與機械相關之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是日內瓦國際、紐倫堡國際、匹茲堡國際、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博覽會)，獲得銅牌(含以上)獎牌者。
3.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得獎者。
4.通過多益650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等英檢成績。</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　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4">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4">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競賽獲獎及證照 (30%)。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3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4">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mech.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d>1</td><td>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04</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競賽獲獎及證照</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參加教育部或民間團體所舉辦的電機相關領域大型競賽並獲獎或進入複賽。
2.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實驗班畢業者，或修習數理相關課程達 4 科目（或 8 學分）以上，並持有證明者。
3.其他具數理或資訊能力特殊成就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如相關檢定證明)。</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4</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五）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20%）。
3.競賽獲獎及證照（30%）。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3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ee.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資安人才)</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d>1</td><td>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05</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專業成果表現</td></tr>
<tr><td rowspan="4">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4">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
1.資訊安全工程師證照（iPAS）中級（含）以上。
2.「資安技能－金盾獎」前3名。
3.NCC規範「測試工程師」資格條件之8張證照之一。
4.APCS程式實作(原實作題)達4級分（含）以上。</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高中職歷年成績</td></tr>
<tr><td>4</td><td>讀書計畫</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d>--</td><td>--</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五）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30%）。
2.讀書計畫（30%）：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動機原因與未來抱負。
3.專業成果表現（40%）：高中職就學期間取得證照或競賽成果等證明。
上傳文件：
1.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並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2.讀書計畫。
3.競賽獲獎或專業證照證明。
4.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ee.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06</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競賽獲獎及證照</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參加教育部或民間團體所舉辦的電機相關領域大型競賽並獲獎或進入複賽。
2.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實驗班畢業者，或修習數理相關課程達 4 科目（或 8 學分）以上，並持有證明者。
3.其他具數理或資訊能力特殊成就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如相關檢定證明)。</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4</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五）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20%）。
3.競賽獲獎及證照（30%）。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3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ee.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07</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競賽獲獎及證照</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參加教育部舉辦或全國等級之大型競賽並獲獎或進入複賽，惟競賽須與工程領域相關。
2.其他數理或資訊能力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4</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20%）。
3.競賽獲獎及證照（30%）。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3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oe.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08</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競賽獲獎及證照</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電子領域相關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參加國內外發明展獲獎者。
2.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答對題數達5題以上(含)。
3.對軟體開發及硬體設計有特殊具體之成果。</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競賽獲獎及證照 (30%)。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3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eecs.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資安人才)</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d>1</td><td>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09</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高中職歷年成績</td></tr>
<tr><td rowspan="4">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4">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
1.資訊安全工程師證照（iPAS）中級（含）以上。
2.「資安技能－金盾獎」前3名。
3.NCC規範「測試工程師」資格條件之8張證照之一。
4.APCS程式實作(原實作題)達4級分（含）以上。
5.對軟體開發及硬體設計有特殊具體之成果。</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專業成果表現</td></tr>
<tr><td>4</td><td>讀書計畫</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五）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50%）。
2.讀書計畫（30%）：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動機原因與未來抱負。
3.專業成果表現（20%）：高中職就學期間取得證照或競賽成果等證明。
上傳文件：
1.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並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2.讀書計畫。
3.競賽獲獎或專業證照證明。
4.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eecs.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競賽獲獎及證照</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2">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10</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作品集</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參加國際奧林匹亞數理或資訊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數學科或資訊科優勝獎評選前10名。
3.通過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程式實作(原實作題)與程式識讀(原觀念題)2科目合計總級分達6級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4.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答對題數達4題(含)以上。
5.曾在國際性或全國性軟、硬體能力等資訊相關競賽或徵件獲獎入選者。</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4</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4">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4">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作品集 (25%)。
4.競賽獲獎及證照 (25%)。
5.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作品集。
4.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4">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本系網址: https://csie.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11</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競賽獲獎及證照</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或發明展前三名得獎者，惟該得獎作品須與工業或工程領域相關。
2.曾代表學校參加且獲得全國等級獎項或國際競賽獎項，惟該獎項或競賽須與工程或工業領域相關。
3.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益650分以上英檢成績。</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4</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20%）。
3.競賽獲獎及證照（30%）。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3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imi.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d>1</td><td>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12</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競賽獲獎及證照</td></tr>
<tr><td rowspan="4">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4">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
2.與資管相關曾在全國性比賽或技藝競賽獲獎者。
3.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程式識讀(原觀念題)或程式實作(原實作題)達3級分(含)以上。
4.國內外資訊、程式設計相關專業證照2張(含)以上。</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競賽獲獎及證照 (30%)。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3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mis.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13</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競賽獲獎及證照</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並須檢附證明文件)：
1.曾在企業經營或管理領域之全國或國際性競賽獲獎或入選者。
2.具生產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科技管理、財務管理相關技術長才，且獲服務單位推薦者。
3.對企業管理領域具濃厚興趣或發展潛力者，或其他相關優異表現(如擔任社團負責人或幹部、具有企業經營經驗)，有證明文件者。</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4">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4">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競賽獲獎及證照 (30%)。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3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4">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本系網址: https://ba.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14</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競賽獲獎及證照</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參加校外品牌行銷、廣告創意、數位行銷或社群經營相關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曾發表行銷、消費行為、廣告設計或媒體傳播相關作品或研究報告，並曾於國內外獲獎或入選者。
3.具行銷活動策劃、社群媒體經營、品牌推廣或市場調查等實務經驗，能提出具體成果或作品者。
4.對行銷企劃、品牌經營或數位內容創作有高度興趣，經學校老師推薦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
5.參與學校或社區活動中負責宣傳、設計、活動企劃或公關相關工作表現優異者。
6.其他具行銷、創意企劃、商業實務或溝通推廣相關優秀表現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競賽獲獎及證照 (30%)。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3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mlm.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d>1</td><td>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15</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競賽獲獎及證照</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並須檢附證明文件)：
1.曾於與休閒相關領域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中獲獎或入選者。
2.具綠色旅遊、運動休閒、餐旅管理相關技術長才，且獲服務單位推薦者。
3.曾從事觀光相關事業者，例如：旅行業、旅館業、交通運輸業、休閒業等，且累計工作經驗達2個月(含)以上者。。
4.對觀光產業、休閒領域具有高度興趣、發展潛力或特殊才能，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工作經驗或相關競賽、成績。
5.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
2.屬原住民學生5%
3.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競賽獲獎及證照 (30%)。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3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leisure.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16</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競賽獲獎及證照</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具有參與國際性餐飲相關競賽獲獎者。
2.具有參與國內餐飲相關競賽獲獎者。
3.從事餐飲工作在業界有2年工作經驗或有特殊工作表現者。</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
2.屬原住民學生5%
3.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競賽獲獎及證照 (30%)。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3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hm.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3">南臺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td><td>評分項目</td><td>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2">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d>1</td><td>競賽獲獎證明</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17</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專業與外語證照(專業證照、外語能力證明)</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參加商業或國貿相關領域國際或全國性競賽且獲有前3名(或等同獎項)者。
2.具國際貿易領域才能或各專業技術領域中已顯現卓越表現、優異才能，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3.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4.根據歐洲共同語言CEF語言能力指標等級達B2等級以上者。</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專題製作學習成果</td></tr>
<tr><td>4</td><td>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5</td><td>其他有利審查文件</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4">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五) 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4">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10%)。
2.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0%)。
3.競賽獲獎證明 (30%)。
4.專業與外語證照(專業證照、外語能力證明) (30%)。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就學期間製作之專題成果。
3.競賽獲獎證明。
4.專業證照、外語證照等相關證明文件。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
6.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4">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本系網址: https://ib.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d>1</td><td>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18</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競賽獲獎及證照</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
2.參加全國性舉辦之商業管理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3.其他具有商業管理特殊專才或實務經歷與本系相關，能提供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者。
4.具有會計事務類乙級技術士證。</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競賽獲獎及證照 (30%)。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3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fin.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3">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td><td>評分項目</td><td>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2">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d>1</td><td>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19</td><td>招生名額 3 名</td><td>2</td><td>作品集</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並須檢附證明文件)：
1.影音作品曾在全國性影片競賽或徵件獲獎者。
2.影音作品曾參與國內外審查制之展覽，並出具主辦單位審查簡章與展出證明。(不含學校畢業展)
3.曾參與具社會傳播效益之電影、電視劇或網路劇幕前或幕後拍攝工作或相關影音製作工作，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或獲得導演或製作單位或任職單位推薦者。
4. 對整合行銷企劃、社群媒體經營、品牌經營或數位內容創作有高度興趣，經學校老師推薦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4">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五) 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4">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作品集 (30%)。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3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作品集。
4.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4">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本系網址: https://ic.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作品集</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20</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 rowspan="4">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4">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中獲獎者。
2.曾協助公民營機構，投入創意設計、行銷設計、影音創作等活動，實務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或者獲得單位主管或專家推薦者。
3.具有設計、美術、影音創作等特殊才能，能提出具體成效或證明者。
4.對學習商業設計有興趣且經學校老師推薦，能提出有具體事蹟者。</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4</td><td>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d>--</td><td>--</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作品集 (30%)。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3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作品集。
4.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vc.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動畫設計組</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d>1</td><td>作品集</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21</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 rowspan="4">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4">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中獲獎者。
2.曾協助公民營機構，投入創意設計、動畫設計、影音創作等活動，實務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或者獲得單位主管或專家推薦者。
3.具有設計、美術、影音創作等特殊才能，能提出具體成效或證明者。
4.對學習動畫設計有興趣且經學校老師推薦，能提出有具體事蹟者。</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4</td><td>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　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作品集 (30%)。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3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作品集。
4.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vc.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組</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作品集</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22</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中獲獎者。
2.曾協助公民營機構，投入創意設計、行銷設計、影音創作等活動，實務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或者獲得單位主管或專家推薦者。
3.具有設計、美術、影音創作等特殊才能，能提出具體成效或證明者。
4.對學習地方創生有興趣且經學校老師推薦，能提出有具體事蹟者。</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4</td><td>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　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作品集 (30%)。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3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作品集。
4.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vc.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個人簡歷及作品集</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23</td><td>招生名額</td><td>25 名</td><td>2</td><td>競賽獲獎及證照</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
2.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3.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4.曾參與多媒體或遊戲製作,作品有特殊成就表現，在國際性相關競賽獲獎或入選者:參與全國性相關競賽獲前三名或佳作以上者。
5.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6.曾參與多媒體相關專案，例如:遊戲開發、漫畫創作、電影、電視劇或網路劇後製特效工作，作品表現十分突出或獲得相關獎項肯定。</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4</td><td>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五）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10%）。
2.自傳及讀書計畫（20%）。
3.個人簡歷及作品集（40%）。
4.競賽獲獎及證照（20%）。
5.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1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4.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mes.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資安人才)</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d>1</td><td>競賽獲獎及證照</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24</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個人簡歷及作品集</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
1.資訊安全工程師證照(iPAS)中級(含)以上。
2.「資安技能－金盾獎」前3名。
3.NCC規範「測試工程師」資格條件之8張證照之一。
4.APCS程式實作(原實作題)達4級分(含)以上。
5.曾參加全國性資訊領域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4</td><td>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五) 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1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40%)。
4.競賽獲獎及證照 (20%)。
5.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1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4.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mes.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創新產品設計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25</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作品集</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4" rowspan="5">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並須檢附證明文件）：
1.參加國外設計或創意競賽入圍者。
2.參加國內產品發明獎入圍者 。
3.全國高中小美術或國內設計競賽佳作以上。
4.能自行完成 3 件(含)以上 3D 列印作品，且作品均有本人完成之設計檔案、製程設定及成品紀錄者。
5.可證明自己對創意設計及實踐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如自己創造新的產品或符合自製者之特質），不受上述條件限制。</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　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五）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20%）。
3.作品集（30%）。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3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作品集。
4.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cpd.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td><td>評分項目</td><td>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才藝演示</td><td rowspan="2">60%</td><td>1</td><td>才藝演示</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26</td><td>招生名額</td><td>26 名</td><td>2</td><td>面試</td></tr>
<tr><td rowspan="4">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4">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並須檢附證明文件):
1.具流行音樂相關領域或藝術設計領域之才能、技藝或實務表現卓著者，應附證明文件。
2.參加全國性音樂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表演工作者或街頭藝人，並具特殊經歷。
4.藝術性創作作品曾在國內外公開競賽入選或獲獎。
5.其他藝術相關優秀表現有具體證明者。</td><td rowspan="2">面試</td><td rowspan="2">20%</td><td>3</td><td>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4</td><td>作品集</td></tr>
<tr><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20%</td><td>5</td><td>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5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1.必繳：
(1)符合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2)在校成績單正本(含班級、科/類組名次證明)。
(3)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作品集。
(6)能足以辨識及證明能力之有利審查資料。
2.選繳：
(1)推薦函。
(2)其他(例: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等等，並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
3.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4.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恕不歸還。</td></tr>
</table>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16.01.25 (一)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2.個別考生面試時間於 116/1/22(五)16:00前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不另寄發紙本面試通知，面試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3.考生須由作曲、演唱、鍵盤、吉他、貝斯、爵士鼓、錄音工程、美術設計、舞台技術設計、演藝經紀等專長中擇一作為才藝演示(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科目。 4.選擇作曲者請演唱或演奏一首自創曲，編制及風格不拘，須使用樂器自彈自唱或獨奏，並攜帶樂譜三份備詢；選擇演唱或演奏樂器者，自選曲一首，風格不拘，須背譜，無伴奏。 5.選擇錄音工程、美術設計、舞台技術設計、演藝經紀者為口頭詢答，將針對備審資料提問，不需攜帶任何器材。 6.面試為一般性問題，不需事先準備。評分之重點：口語表達能力、態度、臨場反應與未來規劃說明等。 7.才藝演示當天考場準備之樂器與設備有：鍵盤、爵士鼓(鼓棒自備)、麥克風(架)、音箱，其餘請自備。
備註	1.實作科目即為入學後之專修科目；有專修科目者，每學期除學雜費外，需另繳納專修指導費新臺幣11,200元。 2.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系系網:https://pmi.stust.edu.tw/。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d>1</td><td>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27</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競賽獲獎及證照</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
1.參加全國性日語相關領域競賽獲佳作(含)以上者。
2.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2級(含)以上或同等級之資格者。
3. 參與日本文化或國際交流活動表現優異者，並能提出證明者。</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競賽獲獎及證照 (30%)。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3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japan.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d>1</td><td>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28</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競賽獲獎及證照</td></tr>
<tr><td rowspan="4">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4">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
1.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700分以上。
2.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或台灣各大學或學術機構所舉辦之全國性/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之海報競賽或口頭報告競賽，且其參賽主題與生技相關者，並提出參賽證明。
3.曾發表農業或生物相關學術期刊者。</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d>--</td><td>--</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競賽獲獎及證照 (30%)。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3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bio.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d>1</td><td>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29</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競賽獲獎及證照</td></tr>
<tr><td rowspan="4">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4">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
1.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700分以上。
2.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或台灣各大學或學術機構所舉辦之全國性/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之海報競賽或口頭報告競賽，且其參賽主題與生技相關者，並提出參賽證明。
3.曾發表農業或生物相關學術期刊者。</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d>--</td><td>--</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競賽獲獎及證照 (30%)。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3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bio.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高齡福祉服務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1030</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d>2</td><td>競賽獲獎及證照</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曾在國際性或國內，具有高齡照護、健康促進相關競賽獲獎或入選者。
2.有高齡照護、健康促進之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3.有高齡照護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學者推薦函2封。</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3</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競賽獲獎及證照 (30%)。
4.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3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ss.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d>1</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01</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4</td><td>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 (30%)。
2.高中職就學期間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 (30%)。
3.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30%)。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0%)。</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mech.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智慧製造組</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d>1</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02</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4</td><td>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 (30%)。
2.高中職就學期間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 (30%)。
3.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30%)。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0%)。</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mech.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d>1</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03</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 rowspan="6">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6">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4</td><td>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 (30%)。
2.高中職就學期間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 (30%)。
3.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30%)。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0%)。</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mech.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d>1</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04</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專業成果表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50%)。
2.讀書計畫 (30%)：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動機原因與未來抱負。
3.專業成果表現 (20%)：高中職就學期間取得證照或競賽成果等證明。</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ee.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d>1</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05</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專業成果表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50%)。
2.讀書計畫 (30%)：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動機原因與未來抱負。
3.專業成果表現 (20%)：高中職就學期間取得證照或競賽成果等證明。</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ee.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06</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專業成果表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50%)。
2.讀書計畫 (30%)：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動機原因與未來抱負。
3.專業成果表現 (20%)：高中職就學期間取得證照或競賽成果等證明。</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oe.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2">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d>1</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07</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專業成果表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4">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4">※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50%)。
2.讀書計畫 (30%)：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動機原因與未來抱負。
3.專業成果表現 (20%)：高中職就學期間取得證照或競賽成果等證明。</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4">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本系網址: https://eecs.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d>1</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08</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專業成果表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50%)。
2.讀書計畫 (30%)：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動機原因與未來抱負。
3.專業成果表現 (20%)：高中職就學期間取得證照或競賽成果等證明。</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csie.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09</td><td>招生名額</td><td>1 名</td><td>2</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專業成果表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50%)。
2.讀書計畫 (30%)：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動機原因與未來抱負。
3.專業成果表現 (20%)：高中職就學期間取得證照或競賽成果等證明。</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chem.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d>1</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10</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高中職歷年成績</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專業成果表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50%)：必繳。
2.讀書計畫 (30%)：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動機原因與未來抱負。
3.專業成果表現 (20%)：高中職就學期間專題報告、證照或競賽成果等證明。</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imi.stust.edu.tw/tc</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70%</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11</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 rowspan="6">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6">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30%</td><td>3</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4</td><td>讀書計畫</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70%)：必繳。
2.讀書計畫 (30%)：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動機原因與未來抱負。</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mis.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1</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d>1</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12</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專業成果表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50%)：必繳。
2.讀書計畫 (30%)：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動機原因與未來抱負。
3.專業成果表現 (20%)：高中職就學期間專題報告、證照或競賽成果等證明。</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ba.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3">南臺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td><td>評分項目</td><td>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2">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d>1</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13</td><td>招生名額 2 名</td><td>2</td><td>工作經驗</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2.屬原住民學生5%
3.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4">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4">※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0%)：必繳。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包含自傳、選擇就讀本系的原因與動機、就讀本系之期許。
3.工作經驗 (60%)：工作成就證明、其他獎勵證明(請附相關證明文件)等。</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4">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本系網址: https://mlm.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2">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14</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工作經驗</td></tr>
<tr><td rowspan="6">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6">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4</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5</td><td>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
2.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3.屬原住民學生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4">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4">※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蓋學校戳章並加註各學期班排名)(20%)：必繳。
2.自傳及讀書計畫（20%)：包含自傳、選擇就讀本系的原因與動機、未來抱負。
3.工作經驗（60%)：工作成就證明、其他獎勵證明(請附相關證明文件)等。
4.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4">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本系網址: https://leisure.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2">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15</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工作經驗</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2.屬原住民學生5%
3.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4">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4">※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蓋學校戳章並加註各學期班排名)(20%)：必繳。
2.自傳及讀書計畫（20%)：包含自傳、選擇就讀本系的原因與動機、未來抱負。
3.工作經驗（60%)：工作成就證明、其他獎勵證明(請附相關證明文件)等。
4.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4">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本系網址: https://hm.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d>1</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16</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6">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6">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專業成果表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50%)：必繳。
2.讀書計畫 (30%)：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動機原因與未來抱負。
3.專業成果表現 (20%)：高中職就學期間專題報告、證照或競賽成果等證明。</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ib.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td><td></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2">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d>1</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17</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4</td><td>讀書計畫</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5</td><td>專業成果表現</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
2.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3.屬原住民學生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4">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4">※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50%)：必繳。
2.讀書計畫 (30%)：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動機原因與未來抱負。
3.專業成果表現 (20%)：高中職就學期間專題報告、證照或競賽成果等證明。</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4">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本系網址：https://fin.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18</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備審資料審查</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4</td><td>競賽獲獎或證照</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 (30%)。
2.高中職就學期間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展演、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 (30%)。
3.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30%)。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0%)。</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ic.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d>1</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19</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設計作品與工作經驗</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4</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2.屬原住民學生5%
3.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15%)。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5%)：包含自傳、選擇就讀本系的原因動機與未來的抱負。
3.設計作品與工作經驗 (60%)。</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vc.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動畫設計組</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d>1</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20</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設計作品與工作經驗</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4</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2.屬原住民學生5%
3.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15%)。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5%)：包含自傳、選擇就讀本系的原因動機與未來的抱負。
3.設計作品與工作經驗 (60%)。</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vc.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組</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d>1</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21</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設計作品與工作經驗</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4</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2.屬原住民學生5%
3.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15%)。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5%)：包含自傳、選擇就讀本系的原因動機與未來的抱負。
3.設計作品與工作經驗 (60%)。</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vc.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3">南臺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td><td>評分項目</td><td>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2">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d>1</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22</td><td>招生名額 2 名</td><td>2</td><td>程式能力或設計作品與工作經驗</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4</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2.屬原住民學生5%
3.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4">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4">※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15%)。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5%)：包含自傳、選擇就讀本系的原因動機與未來的抱負。
3.程式能力或設計作品與工作經驗 (60%)。</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4">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本系網址: https://mes.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創新產品設計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23</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設計作品與工作經驗</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4</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2.屬原住民學生5%
3.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15%)。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5%)：包含自傳、選擇就讀本系的原因動機與未來的抱負。
3.設計作品與工作經驗 (60%)。</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cpd.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2">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d>1</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24</td><td>招生名額 2 名</td><td>2</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專業成果表現</td></tr>
<tr><td>4</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2.屬原住民學生5%
3.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4">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4">※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30%)。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包含自傳、選讀本系之原因、動機及未來抱負。
3.專業成果表現(30%)：高中職就學期間專題報告、證照或競賽獲獎等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0%)</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4">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本系網址：https://japan.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d>1</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25</td><td>招生名額</td><td>1 名</td><td>2</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專業成果表現</td></tr>
<tr><td>4</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2.屬原住民學生5%
3.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30%)。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包含自傳、選讀本系之原因、動機及未來抱負。
3.專業成果表現(30%)：高中職就學期間專題報告、證照或競賽獲獎等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0%)</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childcare.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d>1</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26</td><td>招生名額</td><td>2 名</td><td>2</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讀書計畫</td></tr>
<tr><td>4</td><td>專業成果表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50%)。
2.讀書計畫 (30%)：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動機原因與未來抱負。
3.專業成果表現 (20%)：高中職就學期間取得證照或競賽成果等證明。</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bio.stust.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校系科(組)、學程</td><td colspan="2">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南臺科技大學
高齡福祉服務系</td><td rowspan="2">評分項目</td><td rowspan="2">占甄審成績比率</td><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招生組別</td><td colspan="3">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rowspan="2">體驗學習報告書</td><td rowspan="2">60%</td><td>1</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td></tr>
<tr><td>志願代碼</td><td>2020027</td><td>招生名額</td><td>1 名</td><td>2</td><td>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rowspan="5">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 rowspan="5">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td><td rowspan="2">備審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40%</td><td>3</td><td>專業成果表現</td></tr>
<tr><td>4</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優待加分條件</td><td colspan="3">1.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2.屬原住民學生5%
3.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td></tr>
<tr><td>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td><td>200元</td><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td><td colspan="5">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stust.edu.tw/tc/recruitstudent/)查詢繳費資訊，依照指示至臺灣銀行/ATM(含網路ATM)匯款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欄位」。
2.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td><td>116.01.15
(五) 21:00</td><td>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td><td colspan="5">※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公告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
2.自傳與報考動機。
3.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30%)。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包含自傳、選讀本系之原因、動機及未來抱負。
3.專業成果表現(30%)：高中職就學期間專題報告、證照或競賽獲獎等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0%)</td></tr>
<tr><td>指定項目甄審日期</td><td>--</td><td>指定項目甄審說明</td><td colspan="5">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本系網址: https://ss.stust.edu.tw/</td></tr>
</table>

重大變革

116學年度起，調整報名費及報名方式：

1. 每一位考生報名**至多可選報6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費依考生選報之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數而定，**每選報1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費為新臺幣100元整**。即考生選報1個校系科(組)、學程之報名費為新臺幣100元整、選報2個校系科(組)、學程者為新臺幣200元整、依此類推選報6個校系科(組)、學程則為新臺幣600元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將依其通過身分之減免比例，由本委員會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
2. 報名方式為先於報名系統登錄「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數(1~6 個)」，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系統將核計報名費應繳金額及提供繳費帳號。考生須依規定方式及期限繳交報名費後，再至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且完成上傳報名資格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請注意：不可分次登錄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數且不可分次繳費，確定送出前務必再次核對確認。

重要注意事項

1. 116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或本招生)，由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2. **本招生設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採分組聯合招生，每位考生就符合報名資格的組別中，僅可擇 1 組報名，至多選擇 6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但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各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數，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名額及限選填系科(組)、學程數一覽表」**。
3. 本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4. 本招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凡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 11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17：00 止，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先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設定通行碼及**登錄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數**。須按確定送出，始可取得報名費應繳金額及個人繳款帳號辦理繳費。
      A. 報名費計算：依考生選報之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數而定，**每選報 1 個校系科(組)、學程之報名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至多以 6 個校系科(組)、學程為限。**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一律先以一般生身分繳費**，並於報名期間內，將相關證明文件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之身分別依減免比率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
      B. 請於報名系統先登錄「**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數(1~6 個)**」，**經確定送**

出後，由系統產生「報名費應繳金額」及「繳款帳號」。請注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作修改，不可分次登錄選報之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數，請務必於登錄前審慎考慮。

C. **考生實際選報校系科(組)、學程數，如低於繳費金額內可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數或有其他溢繳報名費之情事，均不辦理退費。**

(2)繳交報名費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繳費身分別、學歷(力)資格】、選擇報名組別及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同時上傳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如繳費身分別選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亦須將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上傳，始完成報名程序。

(3)相關報名程序請詳閱本招生簡章「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4. 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繳費者：

(1) 應於網路報名期間【11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17：00 止】，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PDF 檔，該證明文件**以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證明為限**。

(2) 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則減免 60%；**繳至本委員會之報名費，則由本委員會依其通過身分之減免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

(3)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及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繳費身分均認定為一般生。**

5. 報名前已獲 116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招生，須依各該招生管道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報名。**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6. 各甄審學校所要求之**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7.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21：00 止(首日 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為 10：00 起至 21：00 止)，**系統於每日 21：00 準時關閉。於作業上傳時間截止時，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若遇任何問題請於前揭作業期間之工作日 9：00 至 21：00 止，電洽本委員會；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開放期間儘早上網上傳。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8. 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及指定項目甄審辦理日期，明訂於甄審辦法。
   (1)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各項規定。
   (2)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請詳閱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各項規定。
9. 獲各組甄審結果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於116年2月17日(星期三)10：00起至116年2月19日(星期五)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者，不予分發，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
10. 獲分發之錄取生且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於本簡章規定時間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一「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向已報到之甄審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116年3月3日(星期三)12：00前】。
1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12. 本招生之重要訊息公告及相關資訊系統，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及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3. 建議和提醒考生請務必**使用個人電腦進行操作，切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為維護考生各項資料完整性，**同一考生資料嚴禁使用不同瀏覽器或開啟多個分頁重複登入作業**。

11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流程

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1. 登錄基本資料及選報至多 6 個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數。須按確定送出，始可取得報名費應繳金額及繳款帳號辦理繳費
2. 登錄報名資料【包含身分別、學歷(力)資格、特殊選才報名資格】
3. 選擇參加組別：**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或**青年儲蓄帳戶組**
4. 依考生所登錄之志願數，1 次選報所有欲報名的校系
5. 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

1. **115.12.14(星期一)10：00 起至 115.12.18(星期五)17：00 止**，上網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考生基本資料、登錄報名資格、選擇參加組別及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2. **115.12.17 (星期四)24：00 前**，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基本資料及選報至多 6 個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數。須按確定送出，始可取得報名費應繳金額及繳款帳號，依本委員會指定方式繳交報名費
3. **115.12.18 (星期五) 17：00 前**，上傳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至本委員會
4.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費、登錄報名資料或上傳報名資格(或繳費身分)規定文件者，均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不得參加本招生(或享有報名費減免)

↓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6.1.7(星期四)10：00 起

↓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116.1.11(星期一)10：00 起至各校自訂截止日止
詳見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1. **116.1.22(星期五)10：00 前**至各甄審學校網站查詢
2. 僅限須親自至各甄審學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

↓

查詢甄審結果

116.2.17(星期三)10：00 起至各甄審學校網站查詢

↓

登記就讀志願序

116.2.17 (星期三)10：00 起至 116.2.19 (星期五)17：00 止，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

查詢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

116.2.24(星期三)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

報到

1. 依各甄審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2. 限於 **116.3.3(星期三)12：00 前**完成報到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與甄審方式 2
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3
肆、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7
伍、指定項目甄審 9
陸、甄審總成績處理及甄審結果公告 10
柒、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12
捌、報到 14
玖、其他 15

附錄一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名額及可選填系科(組)、學程數一覽表 16
附錄二　「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26
附錄三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41
附錄四　「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399
附錄五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978
附錄六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本委員會招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979
附錄七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982
附錄八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983
附錄九　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 984
附錄十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985
附錄十一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986
附錄十二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987
附錄十三 考生申訴表 988
附錄十四 甄審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 989
附錄十五 報名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992
附錄十六 報名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994

11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為辦理具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學生以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學生，申請參加並經由甄審方式錄取入學科技校院，適性發展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特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7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99169號函及115年11月13日臺教技(一)字第1150116834號函核定之「11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辦理特殊選才聯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

壹、報名資格

一、**本招生設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採分組聯合招生方式辦理。

二、「**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報名資格：

(一)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等**學歷(力)資格**之一，且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報名資格條件者。

(二) 116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願景計畫」招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之招生名額，以專班或非專班方式招生，該校系科(組)、學程名稱之後加註「願景計畫」，**僅限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且符合該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考生報名**。有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認定，請詳閱簡章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之「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規定。

三、「**青年儲蓄帳戶組**」報名資格：

(一)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結)業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等**學歷(力)資格**之一，且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 2 年或 3 年以上者。

(二) 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2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600 日以上；3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900 日以上。提出變更期程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以變更後之期程認定。2 項計畫皆計算至入學 116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止。

(三) 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但實際入學時，「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 1 次依該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且須完成雙週誌應填篇數及依限提出成果報告，2 項計畫皆須符合上述規定日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遇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特殊情況，得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認定後辦理。

(四) **考生曾報名或申請本招生管道以 1 次為限，不得再就同一招生管道提出報名或申請。**

四、符合上列各組報名資格之考生，僅能擇1組報名，至多可選擇 6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五、本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六、報名前已獲116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招生，須依各該招生管道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後，始可報名。**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

七、**資格審查由本委員會統一辦理，如遇資格疑義者，得由各甄審學校辦理複審。**

八、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6年9月30日(星期四)止。

九、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貳、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與甄審方式

一、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

(一)參加本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代碼及名額，請查閱**附錄一**「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名額及限選填系科(組)、學程數一覽表」。

(二)參加本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代碼及名額，請查閱**附錄二**「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二、校系科(組)、學程甄審辦法

(一)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係指校系科(組)、學程之招生組別、招生名額、資格條件、資格繳驗注意事項、甄審方式【含指定項目甄審費、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甄審方式說明】、甄審成績計算方式【評分項目、占甄審成績比率、優待加分條件及同分參酌順序】、聯絡資訊及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二)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及指定項目甄審辦理日期，明訂於甄審辦法。考生不得以指定項目甄審日期(須考生本人親自到場應試者)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退費。考生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時，請審慎考慮。

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 **11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完成「一、設定通行碼及登錄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數」、「二、繳交報名費」、「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四、選擇報名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及「五、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並確定送出」等作業。**考生完成前述各項作業者，才算完成報名及資格審查等申請程序**，各項程序說明如下：

一、 設定通行碼設定及登錄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數

(一) 進入本委員會網站進行報名及資格審查、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查詢總成績及登記就讀志願序等相關作業，皆須輸入通行碼。**首次使用本委員會網站時，由考生「自行設定通行碼」，考生須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本人因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請於每日上班時間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

1.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2.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 30 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或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
3.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二) 登錄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數

1. 報名費計算：依考生選報之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數而定，**每選報 1 個校系科(組)、學程之報名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至多以選報 6 個校系科(組)、學程為限。**

   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一律先以一般生身分繳費**，並於報名期間內，將相關證明文件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由本委員會依其通過身分之減免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
2. **請於報名系統先登錄「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數(1~6 個)」，經確定送出後，由系統產生「報名費應繳金額」及「繳款帳號」。**
3. **請特別留注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不可分次登錄選報之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數，請務必於登錄前審慎考慮。**

(三) 確定送出後，報名系統將產生「設定通行碼及選報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數確認單」，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並妥善保存。

二、繳交報名費

(一)考生完成前項自行設定「通行碼」及登錄「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數」後，由系統產生 1 組考生個人「繳款帳號」及「繳費金額」，**每位考生之繳款帳號均不同，僅限考生本人使用**。

(二)欲報名本招生之考生，請於 **11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24：00 前**，完成報名費繳費。

1. **繳款帳號僅限繳費1次，不得分次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或繳費不成功者，視同放棄報名。**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一律先以一般生身分繳費。須依後列「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將**「繳費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製成PDF檔案，以網路方式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才可享免繳本委員會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則減免60%**；有關報名費退費，則由本委員會**依其通過身分之減免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考生無須負擔退費手續費。

(三)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查詢，**如已進入下一報名頁面「閱讀注意事項」，即表示繳費成功，可進行報名後續相關程序**；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 ATM 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四)繳費方式及管道：

1.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轉帳繳費：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2. 臨櫃繳款：持本委員會系統所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繳款。
3. 上述繳款方式之手續費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4. 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請注意：繳費成功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後續報名程序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本招生，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不得提出異議。**

(六)**考生實際選報校系科(組)、學程數，如低於繳費金額內可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數或有其他溢繳報名費之情事，均不辦理退費。**

三、 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

(一)考生於完成繳費程序後約 2 小時，重新登入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繳費身分別、學歷(力)資格。

(二)繳費身分別：考生若不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選擇「一般生」；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報名者，**請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之考生，須繳交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 證明文件以**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證明為限**。
3. **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繳費身分及上傳證明文件PDF檔或繳費身分審查未通過者，繳費身分均為一般生身分。**
4. 證明文件中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製成之PDF檔案並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
5.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三)學歷(力)證明文件：將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考生若未備齊應繳證明文件，而致審查未通過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不得參加本招生，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不得提出異議。**

1.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下列第(1)及(2)項證明文件：
   (1)蓋有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影印後加蓋學校註冊組印章並註明日期」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且蓋有教務處戳章**。
   (2)**由就讀學校開立之歷年成績單且蓋有教務處戳章**。
2.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
3. **同等學力考生**應繳證明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 **屬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應繳之證明文件**須含有該教育主管機關發給申請辦理實驗教育等證明**。

四、 選擇報名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

考生須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17：00 前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報名組別後再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一) 選擇報名組別：考生就符合各組別報名資格之組別中，**僅可選擇 1 組報名**。

(二) 選擇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須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報名資格條件欄**，依所持有特殊經歷及專

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就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中，依考生所登錄之志願數內，**1 次選報**所有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數**，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名額及限選填系科(組)、學程數一覽表」。

(三) 選擇**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須詳閱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校系科(組)、學程，依考生所登錄之志願數內，**1 次選報**所有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

(四) **選報的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經於網路報名系統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更改。請考生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五) **考生實際選報校系科(組)、學程數，如低於繳費金額內可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數或有其他溢繳報名費之情事，均不辦理退費。**

五、 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及繳費身分文件

(一) **基本資料證明文件：凡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至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列印 **1.必繳文件【身分證明文件黏貼單】、2.必繳文件【學歷(力)證明文件黏貼單】、3.選繳文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黏貼單】**，由考生黏貼各項證明文件後，掃描製成 PDF 檔上傳至本報名系統。**如未於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上傳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不得參加本招生，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報名多個校系科(組)、學程者，須上傳每 1 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資格條件」及「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所要求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正本製成之 PDF 檔案。

1. 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由考生自行將須繳驗的證明文件正本掃描並製成 1 個 PDF 檔，無須列印「證明黏貼單」。
2.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不須上傳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由本委員會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所提供之名冊，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3. **各證明文件 PDF 檔，須為清晰可以辨識內容**，否則將不予採計，後果考生自行負責，請審慎製作相關證明文件。

(三) 考生須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17：00 前，完成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證明文件 PDF 檔上傳。**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之考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另檢附文件**未符**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資格條件規定者，不得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喪失本招生之報名資格。未上傳繳費減免資格證明文件者，亦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免。**

(四) 資格審查時僅須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案即可，於**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項相關資料及證明之 PDF 檔，報名後均不退還，應自行妥善

保存各項資料檔案，本委員會不另提供資料索取。

(六) **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或補傳送。**請審慎登錄及核對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本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七) 考生資格審查登錄期間及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身分及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本委員會概以考生上傳留存於本委員會報名系統之報名資格及繳費減免證明文件 PDF 檔，據以辦理報名資格及繳費減免身分審查。**

六、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一) 審查結果於 **1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10：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提供查詢。

(二) 考生若對於資格(或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填妥本簡章附錄七「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於 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12：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申請複查時，僅就考生報名所登錄資料及檢附之證明文件辦理複查，考生不得要求補繳資料或修改予以重新審查；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減免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繳費身分或繳費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不予退報名費。

(四)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未通過者，不得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亦不予退報名費。

(五)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肆、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通過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資格審查之考生，須於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所規定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前，完成**所欲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定送出」等步驟，才算完成指定項目甄審報名程序**：

一、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給報名之各甄審學校)及繳費方式

(一) 除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外，其餘考生須於指定項目甄審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享減免 60%指定項目甄審費)。

(二) **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費及繳費方式，悉依各甄審學校規定辦理**；如欲繳交繳費證明者，請將證明文件製成 PDF 檔後，至本委員會網站「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上傳至「繳費證明」欄位。請依所報名組別，分別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或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指定甄審費及指定項目甄審

費繳交方式說明欄。

(三) 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截止日及時間，請務必詳閱該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規定。

二、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定送出

(一)考生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須於 **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10：00 起**至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前，至本委員會網站「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該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欄」或「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欄」所規定之資料。

(二)體驗學習報告書為「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必繳」資料，須依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的方式及規定，隨同備審資料一起繳交。

(三)各校系科(組)、學程得對所列之備審資料項目，分別給予不同評分比率；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備審資料繳交項目之規定，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四)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優待加分條件」為「選繳項目」，凡具有優待加分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考生，須將證明文件 PDF 檔，隨同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繳送報名各甄審學校，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通過者，始獲甄審總成績優待加分**；未上傳或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未通過者，甄審總成績一律不予優待加分。**若持有 2 種以上符合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優待加分條件者，限自行選擇 1 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作為加分依據。**

(五)**考生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所繳交之各項相關資料及證明之 PDF 檔，報名後均不退還，考生應自行妥善保存各項資料，本委員會不另提供資料索取。**考生檢附之上傳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或甄審學校查覺者，取消本招生指定項目甄審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六)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注意事項

1. **考生依所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要求之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條件)等，請自行編輯為 1 個電子檔案(格式為 PDF 檔)，每 1 校系(組)、學程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2. 考生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條件)，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內容。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如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3.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21：00 止(首日 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為 10：00 起至 21：00 止)，**系統於每日 21：00 準時關閉。於作業上傳時間截止時，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而致喪失甄審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須於該校系科(組)、學程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該校系科(組)、學程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該校系科(組)、學程繳交截止日，本系統即關閉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審查資料上傳功能，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4. 若遇任何問題請於前揭作業期間之工作日 9：00 至 21：00 止，電洽本委員會；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開放期間儘早上網上傳。

5.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6.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確定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確認」作業。

7. 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經考生完成「確定送出」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每 1 校系科(組)、學程 1 份，**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8. **僅上傳備審資料未「確定送出」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備審資料 PDF 檔並轉送所報名甄審學校。考生得否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依所報名甄審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9. **備審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傳送。**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定送出。

(七)備審資料繳交項目、網路上傳截止時間、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優待加分條件，請依報名組別，參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八)考生應注意欲報名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日期(須考生本人親自到場應試者)是否衝突，**若遇指定項目甄審時間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進行指定項目甄審，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退費**。

伍、指定項目甄審

一、甄審通知

各甄審學校應於116年1月22日(星期五)10：00前，於各校網站公告舉行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時間、地點(須要考生親自到場應試之各甄審學校才會公告)及必須攜帶之證件、資

料等；**考生應於前述時間起至報名之甄審學校網站查詢(或以電話查詢，各甄審學校電話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並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指定之時間前往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考生未依前述方式查詢而致未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影響參加本招生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實施日期及方式

各甄審學校依據本簡章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甄審說明規定，據以辦理各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其成績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

陸、甄審總成績處理及甄審結果公告

一、甄審總成績核計

(一)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所訂各指定項目之甄審成績比率計算甄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再依優待加分條件給予加分優待後得到甄審總成績(取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但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部分不予去除)。

(二)甄審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校系科(組)、學程「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二、甄審總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一)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於 11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10：00 起，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不另寄紙本成績通知。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上網查詢致使甄審總成績複查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考生對於甄審總成績有疑義者，得填妥本簡章附錄八「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16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電話及傳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甄審結果公告

(一) **考生若有 1 項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為 0 分或缺考者，則不予錄取。**

(二) 各甄審學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組各系科(組)、學程考生甄審總成績分別訂定錄取標準，並依其招生名額決定該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甄審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三) 如甄審總成績相同，依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且甄審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四) 各甄審學校於 1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10：00 起在各校網站公告「技職特才及實驗

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組之各系科(組)、學程甄審結果，考生亦可於當日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甄審結果，以致影響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本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組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依本簡章規定，至本委員會網站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獲分發錄取者，始可取得入學資格，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四、甄審結果複查

對於甄審結果有疑義者，得填妥本簡章附錄九「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於116年2月18日(星期四)12：00前傳真至甄審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複查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傳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各校須於116年2月18日(星期四)17：00前將複查結果通知考生及函告本委員會。

柒、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係依「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組分發作業。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本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組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分別依其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由本委員會進行各組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每 1 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 1 校系科(組)、學程。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及確定送出者，一律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方式 / 項目	就讀志願序登記
錄取生登記期間	1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止。
登記作業程序	(一)**考生使用自設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二)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進入考生作業系統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三)詳細作業流程，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登記注意事項：

(一) 各組**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 個或 1 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二) 各組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三)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四)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

(五)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 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六)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七)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並妥善保管，於選填志願作業結束後不再接

受補發申請；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複查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八)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九) 本委員會係依 11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各甄審學校函告之各組甄審結果之錄取生名單(含正取生及備取生)，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二、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一) 就讀志願序進行各組分發時，係先將各組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科(組)、學程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各組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之前的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二) 各組**錄取生僅正取或備取 1 校系科(組)、學程，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三) 各組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科(組)、學程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四) 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錄取之分發錄取生(以下簡稱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三、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考生可於 11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查詢分發結果，本委員會不另寄書面通知。

四、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對於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若有疑義，得於116年2月25日(星期四)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就讀志願表」，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捌、報到

一、**各錄取學校於各校網站公告報到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獲分發之錄取生須自行至錄取學校網站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者，概由分發錄取生自行負責。**

二、**分發錄取生應依分發之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為電話方式)，攜帶「學歷(力)證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件」、「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錄取學校所規定證明文件等正本資料辦理報到，前述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甄審學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三、分發錄取生如**已參加 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審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實際報到者**，如欲辦理本招生報到時，須先依前述各該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招生報到；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分發錄取生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一「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於本簡章規定時間內向已報到之甄審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 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12：00 前】。

五、**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即結束本入學管道招生。**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時及分發錄取生報到後之招生缺額，不再通知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未獲錄取之甄審錄取生，辦理補登記分發作業。

六、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2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600 日以上；3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900 日以上。提出變更期程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以變更後之期程認定。2 項計畫皆計算至入學 116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止。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但實際入學時，「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 1 次依該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且須完成雙週誌應填篇數及依限提出成果報告，2 項計畫皆須符合上述規定日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遇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特殊情況，得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認定後辦理。

七、獲分發之錄取生於錄取後註冊入學前，經本委員會或錄取學校發現其報名資格不符、備審資料如有偽造不實或考試舞弊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八、健康檢查

考生獲分發錄取後依各甄審學校訂定之健康檢查辦法辦理。

九、教育部為落實教育平權、減輕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家庭經濟負擔，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協助學生得以圓夢。查詢網址為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272。

玖、其他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者，其疑義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後，由該會主任批核，或由其召集本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二、報名考生對有關招生事項若有疑義時，可依本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錄十二)，於 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17：00 前，檢具考生申訴表(如附錄十三)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時，由本委員會逕予回覆，或由本委員會召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以書面方式回覆之。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本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必要時，得請提出申訴考生列席。

三、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附錄一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名額及可選填系科(組)、學程數一覽表

註：

1.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至多選擇 6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數。

2.本表之「可選填系科(組)、學程數」欄，為該校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數。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可選填系科(組)、學程數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11001	2	1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11002	2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11003	2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建築系	1011004	2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資安人才)	1011005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21001	9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1021002	2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1021003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1021004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1021005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創意生活設計系	1021006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21007	3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願景計畫)	1021008	3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	1031001	20	6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植物醫學系	1031002	5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031003	2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31004	15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1031005	2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半導體封裝學士學位學程	1031006	10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31007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1031008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1031009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1031010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1031011	10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031012	2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1031013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1031014	5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願景計畫)	1031015	5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可選填系科(組)、學程數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1041001	1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041002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041003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41004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41005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1041006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資安人才)	1041007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建築系	1041008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1041009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1041010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	1041011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系	1041012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051001	10	5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電子組(建工校區)(資安人才)	1051002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建工校區)(資安人才)	1051003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資訊與數位IC設計組(建工校區)(資安人才)	1051004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051005	3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1051006	7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51007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51008	6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系	1051009	10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1051010	10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系	1051011	6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智慧商務系	1051012	4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1051013	3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1051014	10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系	1051015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1051016	5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跨域互動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051017	4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1051018	1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	1051019	4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1051020	25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1051021	10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1051022	2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051023	2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可選填系科(組)、學程數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精密機械組(願景計畫)	1051024	2	5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願景計畫)	1051025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願景計畫)	1051026	3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願景計畫)	1051027	3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願景計畫)	1051028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願景計畫)	1051029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071001	3	6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1071002	1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071003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	1071004	6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自動化工程系	1071005	1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1071006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1071007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系	1071008	3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071009	4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1071010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71011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071012	1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1071013	3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71014	4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1071015	1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71016	4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1071017	1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071018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	1071019	1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71020	8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	1071021	5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1091001	2	2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1091002	2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91003	2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	1091004	2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091005	2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91006	2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91007	3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1091008	2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可選填系科(組)、學程數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91009	2	2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1091010	3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1091011	5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	1091012	2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101001	7	1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1101002	7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智慧科技與大數據應用系	1101003	5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智慧科技與大數據應用系(資安人才)	1101004	1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齡健康照護系	1111001	1	4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1111002	2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11003	2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1111004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	1121001	3	3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1121002	2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1121003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運管理系	1121004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21005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21006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中餐廚藝系	1121007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西餐廚藝系	1121008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烘焙管理系	1121009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應用英語系	1121010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1121011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1121012	1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131001	4	6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1131002	3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31003	6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131004	7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統計系	1131005	2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中文系	1131006	2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131007	5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智慧生產工程系	1131008	2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資安人才)	1131009	1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可選填系科(組)、學程數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1141001	1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1141002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政稅務系(臺北校區)	1141003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際商務系(臺北校區)	1141004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應用外語系(臺北校區)	1141005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1141006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1141007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資安人才)	1141008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桃園校區)	1141009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業設計管理系(桃園校區)	1141010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桃園校區)	1141011	1	
201	朝陽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2011001	5	3
201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011002	6	
201	朝陽科技大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	2011003	7	
201	朝陽科技大學	會計系	2011004	4	
201	朝陽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2011005	7	
201	朝陽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011006	6	
201	朝陽科技大學	銀髮產業管理系	2011007	2	
201	朝陽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2011008	5	
201	朝陽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011009	3	
201	朝陽科技大學	應用化學系	2011010	2	
201	朝陽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2011011	5	
201	朝陽科技大學	建築系建築組	2011012	3	
201	朝陽科技大學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2011013	3	
201	朝陽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2011014	3	
201	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011015	10	
201	朝陽科技大學	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2011016	3	
201	朝陽科技大學	傳播藝術系	2011017	7	
201	朝陽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2011018	6	
201	朝陽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2011019	3	
201	朝陽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2011020	5	
201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組(資安人才)	2011021	1	
201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數位多媒體組(資安人才)	2011022	3	
201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資電工程組(資安人才)	2011023	4	
201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與通訊系(資安人才)	2011024	4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可選填系科(組)、學程數
201	朝陽科技大學	航空機械系	2011025	8	3
201	朝陽科技大學	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	2011026	9	
201	朝陽科技大學	航空運務系	2011027	6	
202	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2021001	3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智慧製造組	2021002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2021003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2021004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資安人才)	2021005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2021006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2021007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021008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資安人才)	2021009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21010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2021011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021012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021013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021014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2021015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2021016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2021017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2021018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	2021019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2021020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動畫設計組	2021021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組	2021022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2021023	25	
202	南臺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資安人才)	2021024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創新產品設計系	2021025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	2021026	26	
202	南臺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2021027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2021028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2021029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高齡福祉服務系	2021030	3	
203	崑山科技大學	人工智慧機器人應用工程系	2031001	3	2
203	崑山科技大學	互動媒體與數位娛樂系(資安人才)	2031002	2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可選填系科(組)、學程數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2041001	3	2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人工智慧與多媒體應用系(資安人才)	2041002	3	
205	樹德科技大學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2051001	3	6
205	樹德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	2051002	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051003	3	
205	樹德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	2051004	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2051005	2	
205	樹德科技大學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2051006	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2051007	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051008	1	
206	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資安人才)	2061001	6	1
206	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2061002	6	
209	弘光科技大學	營養系	2091001	6	1
209	弘光科技大學	動物保健系	2091002	7	
209	弘光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系	2091003	4	
209	弘光科技大學	美髮造型設計系	2091004	8	
209	弘光科技大學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2091005	12	
209	弘光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2091006	5	
209	弘光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2091007	5	
209	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資安人才)	2091008	11	
211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2111001	5	3
211	正修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111002	5	
211	正修科技大學	電競科技系	2111003	6	
214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141001	3	3
214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資安人才)	2141002	2	
214	明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141003	3	
214	明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資安人才)	2141004	2	
214	明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141005	2	
214	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2141006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141007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2141008	2	
214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2141009	2	
214	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141010	2	
214	明志科技大學	數位行銷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2141011	3	
214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	2141012	2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可選填系科(組)、學程數
214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資安人才)	2141013	2	3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181001	3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國際智慧商務系	2181002	2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財務金融組	2181003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會計資訊組	2181004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	2181005	2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2181006	2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181007	10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2181008	5	
218	嶺東科技大學	創意產品設計系	2181009	2	
218	嶺東科技大學	動漫遊戲美術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2181010	4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	2181011	3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服飾設計系	2181012	5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時尚經營系	2181013	5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觀光與餐旅管理系	2181014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應用英語組	2181015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應用日語組	2181016	2	
218	嶺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2181017	2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資安人才)	2181018	5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資安人才)	2181019	5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資安人才)	2181020	4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智慧製造科技系(資安人才)	2181021	5	
218	嶺東科技大學	人工智慧應用科技系(資安人才)	2181022	6	
219	中國科技大學	建築系(臺北校區)	2191001	2	2
219	中國科技大學	營建智慧永續學士學位學程(臺北校區)	2191002	1	
219	中國科技大學	土木與防災系(臺北校區)	2191003	2	
219	中國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臺北校區)	2191004	2	
219	中國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臺北校區)	2191005	3	
219	中國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臺北校區)	2191006	3	
219	中國科技大學	影視設計系(臺北校區)	2191007	3	
219	中國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2191008	3	
219	中國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2191009	3	
219	中國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臺北校區)	2191010	3	
219	中國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2191011	5	
219	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2191012	3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可選填系科(組)、學程數
219	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資安人才)	2191013	5	2
219	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臺北校區)	2191014	3	
219	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臺北校區)(資安人才)	2191015	3	
219	中國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新竹校區)	2191016	1	
219	中國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新竹校區)	2191017	1	
219	中國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新竹校區)	2191018	3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服飾設計管理系	2211001	2	2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容造型設計系	2211002	2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211003	3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旅館管理系	2211004	2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2211005	2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211006	3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商品設計系	2211007	2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多媒體動畫系	2211008	2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漫畫系	2211009	5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2211010	2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2271001	4	2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資安人才)	2271002	3	
230	僑光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2301001	1	1
230	僑光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2301002	1	
230	僑光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資安人才)	2301003	2	
230	僑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資安人才)	2301004	1	
230	僑光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資安人才)	2301005	2	
231	育達科技大學	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資安人才)	2311001	1	1
238	敏實科技大學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2381001	2	4
238	敏實科技大學	智慧製造工程系	2381002	2	
238	敏實科技大學	智慧製造工程系(資安人才)	2381003	4	
238	敏實科技大學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2381004	2	
238	敏實科技大學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資安人才)	2381005	5	
238	敏實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2381006	2	
241	文藻外語大學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資安人才)	2411001	5	1
245	致理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451001	1	1
245	致理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2451002	1	
245	致理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2451003	1	
245	致理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451004	2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可選填系科(組)、學程數
245	致理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2451005	1	1
245	致理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2451006	2	
245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451007	2	
245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2451008	2	
245	致理科技大學	商務科技應用系(資安人才)	2451009	4	
245	致理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2451010	3	
250	亞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2501001	2	2
250	亞東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501002	1	
250	亞東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501003	2	
250	亞東科技大學	工商業設計系	2501004	2	
250	亞東科技大學	通訊工程系	2501005	3	
250	亞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501006	2	
250	亞東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501007	4	

附錄二　「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20001	2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1020002	4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20003	2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20004	2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1020005	2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20006	2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文化資產維護系	1020007	2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	1030001	3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030002	2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植物醫學系	1030003	2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030004	2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1030005	2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1030006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1030007	3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1030008	5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1030009	5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1030010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1030011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40001	3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40002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1040003	2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1040004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1040005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1040006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1040007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1040008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	1040009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系	1040010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1050001	3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1050002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050003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50004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	1050005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	1050006	2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	1050007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50008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1050009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50010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50011	5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1050012	5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系	1050013	5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系	1050014	5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智慧商務系	1050015	3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1050016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務資訊應用系	1050017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	1050018	5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1050019	6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系	1050020	5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1050021	7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	1050022	5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050023	4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070001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1070002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	1070003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自動化工程系	1070004	1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1070005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1070006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系	1070007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070008	3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1070009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70010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1070011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70012	3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1070013	1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70014	3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1090001	1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1090002	1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90003	1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	1090004	1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090005	1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90006	1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90007	1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1090008	1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90009	1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1090010	1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1090011	1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	1090012	1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100001	9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1100002	9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100003	1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	1110001	2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1110002	2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110003	1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保健系	1110004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	1120001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1120002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1120003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運管理系	1120004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20005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中餐廚藝系	1120006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西餐廚藝系	1120007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烘焙管理系	1120008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應用日語系	1120009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1120010	1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130001	2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1130002	1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30003	1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130004	1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統計系	1130005	1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130006	1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130007	2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智慧生產工程系	1130008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1140001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1140002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際商務系(臺北校區)	1140003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1140004	2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1140005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業設計管理系(桃園校區)	1140006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桃園校區)	1140007	1
202	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2020001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智慧製造組	2020002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2020003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2020004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2020005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2020006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020007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20008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2020009	1
202	南臺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2020010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020011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020012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020013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2020014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2020015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2020016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2020017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	2020018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2020019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動畫設計組	2020020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組	2020021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2020022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創新產品設計系	2020023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2020024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2020025	1
202	南臺科技大學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2020026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高齡福祉服務系	2020027	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	2050001	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050002	3
205	樹德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2050003	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2050004	4
205	樹德科技大學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2050005	4
205	樹德科技大學	生活產品設計系	2050006	1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205	樹德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	2050007	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2050008	2
205	樹德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050009	1
209	弘光科技大學	營養系	2090001	1
209	弘光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2090002	2
209	弘光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系	2090003	1
209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	2090004	2
209	弘光科技大學	智慧科技應用系	2090005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2140001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140002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140003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2140004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140005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2140006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2140007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140008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180001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180002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2180003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創意產品設計系	2180004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動漫遊戲美術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2180005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	2180006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服飾設計系	2180007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時尚經營系	2180008	1
219	中國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臺北校區)	2190001	2
219	中國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臺北校區)	2190002	1
219	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2190003	2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容造型設計系	2210001	1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2210002	1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寵物保健系	2230001	1
224	景文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管理組	2240001	1
224	景文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廚藝組	2240002	2
224	景文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烘焙組	2240003	2
224	景文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240004	2
224	景文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240005	2
224	景文科技大學	資訊與通訊系	2240006	3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224	景文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視覺設計組	2240007	1
224	景文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時尚工藝組	2240008	1
226	東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2260001	1
226	東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260002	1
226	東南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2260003	1
226	東南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2260004	1
228	南開科技大學	自動化工程系	2280001	2
228	南開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2280002	2
228	南開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2280003	2
228	南開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280004	2
228	南開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2280005	2
228	南開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2280006	2
228	南開科技大學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2280007	2
230	僑光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300001	1
230	僑光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2300002	1
231	育達科技大學	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2310001	1
231	育達科技大學	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	2310002	1
231	育達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管理系	2310003	1
233	吳鳳科技大學	消防系	2330001	2
238	敏實科技大學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2380001	1
238	敏實科技大學	智慧製造工程系	2380002	1
238	敏實科技大學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2380003	1
238	敏實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2380004	1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2390001	1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2390002	1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390003	1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390004	1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2390005	1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390006	1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2390007	1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390008	1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390009	1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烘焙事業系	2390010	1
245	致理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2450001	1
250	亞東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500001	2
250	亞東科技大學	通訊工程系	2500002	2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250	亞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500003	3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餐旅管理科	5030001	1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動力機械科車輛組	5030002	1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動力機械科產業機械組	5030003	1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園藝暨景觀科	5030004	2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電機工程科	5030005	2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5030006	1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資訊管理科	5030007	2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創意商品設計科	5030008	1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食品科技科	5030009	1
701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	7010001	2
703	國立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7030001	1
705	國立成功大學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7050001	1
705	國立成功大學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7050002	1
706	國立中興大學	歷史學系	7060001	1
706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學系	7060002	2
706	國立中興大學	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	7060003	1
706	國立中興大學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7060004	1
706	國立中興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7060005	2
706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7060006	1
706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	7060007	2
706	國立中興大學	植物病理學系	7060008	1
706	國立中興大學	昆蟲學系	7060009	1
706	國立中興大學	水土保持學系	7060010	2
706	國立中興大學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7060011	1
706	國立中興大學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7060012	2
706	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系	7060013	3
7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7070001	2
7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人文社會學系	7070002	1
708	國立中央大學	中國文學系	7080001	1
708	國立中央大學	經濟學系	7080002	1
708	國立中央大學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組	7080003	1
709	國立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7090001	1
709	國立中山大學	生物科學系	7090002	2
709	國立中山大學	物理學系	7090003	1
709	國立中山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7090004	1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709	國立中山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7090005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商船學系	7100001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運輸科學系	7100002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	7100003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7100004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7100005	2
711	國立中正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7110001	1
711	國立中正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7110002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7120001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	7120002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能源與冷凍空調組	7120003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7120004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7120005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7120006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7120007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7120008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視覺設計學系	7120009	1
7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	7130001	2
7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7130002	1
715	國立臺北大學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7150001	2
715	國立臺北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	7150002	1
718	國立東華大學	會計學系	7180001	2
7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7190001	1
7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7190002	1
7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7190003	1
7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7190004	1
7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7190005	1
7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7190006	1
7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7190007	1
7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應用化學系	7190008	1
7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7190009	1
7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	7190010	1
7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雕塑學系	7210001	1
7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7210002	1
722	國立臺東大學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7220001	1
722	國立臺東大學	體育學系	7220002	1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722	國立臺東大學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7220003	1
722	國立臺東大學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7220004	1
722	國立臺東大學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7220005	2
722	國立臺東大學	生命科學系	7220006	1
722	國立臺東大學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7220007	1
722	國立臺東大學	應用科學系物理暨光電科學組	7220008	1
723	國立宜蘭大學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7230001	1
723	國立宜蘭大學	園藝學系	7230002	1
723	國立宜蘭大學	食品科學系	7230003	1
723	國立宜蘭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7230004	1
723	國立宜蘭大學	環境工程學系	7230005	2
723	國立宜蘭大學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7230006	1
724	國立聯合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7240001	1
724	國立聯合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7240002	1
724	國立聯合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7240003	3
724	國立聯合大學	能源工程學系	7240004	2
724	國立聯合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	7240005	1
724	國立聯合大學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7240006	1
724	國立聯合大學	華語文學系	7240007	1
724	國立聯合大學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7240008	3
724	國立聯合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7240009	2
7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7270001	1
7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7270002	1
7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7270003	3
7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7290001	1
7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7290002	1
7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7290003	4
732	國立金門大學	應用英語學系	7320001	2
732	國立金門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7320002	2
732	國立金門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7320003	2
732	國立金門大學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7320004	2
734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7340001	1
734	臺北市立大學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7340002	1
734	臺北市立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7340003	2
734	臺北市立大學	英語教學系	7340004	1
734	臺北市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7340005	1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734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藝術學系	7340006	1
734	臺北市立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7340007	1
734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7340008	1
734	臺北市立大學	城鄉規劃學系	7340009	1
734	臺北市立大學	行銷與管理學系	7340010	2
734	臺北市立大學	衛生福利學系	7340011	1
738	國立屏東大學	不動產經營學系	7380001	1
738	國立屏東大學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7380002	1
738	國立屏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7380003	1
801	東海大學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8010001	2
801	東海大學	食品科學系	8010002	1
801	東海大學	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8010003	1
801	東海大學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8010004	1
801	東海大學	哲學系	8010005	1
801	東海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8010006	1
801	東海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8010007	1
801	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8010008	2
801	東海大學	社會學系	8010009	2
801	東海大學	音樂學系(音樂治療組)	8010010	1
801	東海大學	音樂學系(演奏唱組)	8010011	1
801	東海大學	永續科學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8010012	2
802	輔仁大學	景觀設計學系	8020001	2
802	輔仁大學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8020002	2
803	東吳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8030001	1
803	東吳大學	心理學系	8030002	1
803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8030003	1
803	東吳大學	會計學系	8030004	1
803	東吳大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8030005	1
803	東吳大學	資料科學系	8030006	1
804	中原大學	應用數學系	8040001	1
804	中原大學	化學系材料化學組	8040002	1
804	中原大學	心理學系	8040003	2
804	中原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8040004	1
804	中原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綠能製程組	8040005	1
804	中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8040006	3
804	中原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8040007	2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804	中原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8040008	1
804	中原大學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工程組	8040009	2
804	中原大學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管理組	8040010	1
804	中原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8040011	1
804	中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8040012	1
804	中原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士班	8040013	1
804	中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組	8040014	3
804	中原大學	會計學系	8040015	2
804	中原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8040016	2
804	中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8040017	2
804	中原大學	室內設計學系	8040018	1
804	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學系商業設計組	8040019	1
804	中原大學	地景建築學系	8040020	1
805	淡江大學	建築學系	8050001	2
805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8050002	2
805	淡江大學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8050003	2
805	淡江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8050004	1
805	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8050005	1
805	淡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8050006	3
805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8050007	1
805	淡江大學	會計學系	8050008	10
805	淡江大學	管理科學學系	8050009	1
805	淡江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8050010	2
805	淡江大學	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	8050011	1
806	中國文化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8060001	3
806	中國文化大學	化學系	8060002	2
806	中國文化大學	光電物理學系	8060003	5
806	中國文化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8060004	3
806	中國文化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8060005	2
806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8060006	5
806	中國文化大學	新聞學系	8060007	2
806	中國文化大學	資訊傳播學系	8060008	2
806	中國文化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8060009	2
806	中國文化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8060010	3
807	逢甲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8070001	2
807	逢甲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8070002	2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807	逢甲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8070003	2
807	逢甲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8070004	2
807	逢甲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8070005	2
807	逢甲大學	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8070006	2
808	靜宜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8080001	1
808	靜宜大學	食品營養學系	8080002	1
808	靜宜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8080003	1
808	靜宜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8080004	1
808	靜宜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8080005	1
809	長庚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8090001	2
809	長庚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8090002	3
810	元智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	8100001	1
810	元智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8100002	3
813	華梵大學	攝影與VR設計學系VR與互動媒體組	8130001	1
813	華梵大學	攝影與VR設計學系攝影與科技藝術組	8130002	1
814	義守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8140001	1
814	義守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8140002	1
814	義守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8140003	1
814	義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8140004	1
814	義守大學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8140005	1
814	義守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8140006	1
814	義守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8140007	1
814	義守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8140008	1
814	義守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8140009	1
814	義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8140010	1
814	義守大學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8140011	1
814	義守大學	會計學系	8140012	1
814	義守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8140013	1
814	義守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8140014	1
814	義守大學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8140015	1
814	義守大學	電影與電視學系	8140016	1
814	義守大學	應用日語學系	8140017	1
814	義守大學	醫務管理學系	8140018	1
814	義守大學	營養學系	8140019	1
814	義守大學	護理學系	8140020	1
814	義守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8140021	1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815	世新大學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8150001	2
815	世新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8150002	8
815	世新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智慧商務暨數據傳播組	8150003	1
815	世新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8150004	1
815	世新大學	觀光學系餐旅經營管理組	8150005	2
815	世新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8150006	1
815	世新大學	社會心理學系	8150007	3
815	世新大學	英語暨傳播應用學系	8150008	1
815	世新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8150009	2
816	銘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台北校區)	8160001	2
816	銘傳大學	智慧醫療與永續管理學系(桃園校區)	8160002	1
817	實踐大學	餐飲管理學系(臺北校區)	8170001	1
817	實踐大學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動畫影像設計組(臺北校區)	8170002	1
817	實踐大學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意媒體設計組(臺北校區)	8170003	2
817	實踐大學	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臺北校區)	8170004	4
817	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臺北校區)	8170005	2
817	實踐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臺北校區)	8170006	2
817	實踐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臺北校區)	8170007	1
817	實踐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臺北校區)	8170008	2
817	實踐大學	金融管理學系(高雄校區)	8170009	1
817	實踐大學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高雄校區)	8170010	1
817	實踐大學	應用日文學系(高雄校區)	8170011	3
818	高雄醫學大學	呼吸治療學系	8180001	1
818	高雄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8180002	1
818	高雄醫學大學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8180003	2
818	高雄醫學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8180004	1
821	大同大學	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	8210001	2
821	大同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8210002	2
82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護理學系	8220001	2
82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國際數位傳播學系	8220002	1
82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8220003	2
82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8220004	2
823	臺北醫學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8230001	1
823	臺北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8230002	1
823	臺北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學系	8230003	2
823	臺北醫學大學	牙體技術學系	8230004	1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823	臺北醫學大學	口腔衛生學系	8230005	1
823	臺北醫學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8230006	2
823	臺北醫學大學	食品安全學系	8230007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8240001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語言治療組	8240002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聽力組	8240003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8240004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8240005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8240006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8240007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8240008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營養學系	8240009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應用化學系	8240010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資訊學系	8240011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8240012	2
824	中山醫學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8240013	2
824	中山醫學大學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8240014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8240015	1
825	長榮大學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8250001	1
825	長榮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8250002	2
825	長榮大學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8250003	2
825	長榮大學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8250004	1
825	長榮大學	應用日語學系	8250005	2
825	長榮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8250006	1
826	中國醫藥大學	護理學系	8260001	1
826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8260002	1
826	中國醫藥大學	營養學系	8260003	1
826	中國醫藥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8260004	1
826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醫學系	8260005	2
826	中國醫藥大學	藥用化妝品學系	8260006	1
826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8260007	2
826	中國醫藥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	8260008	2
826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8260009	1
826	中國醫藥大學	醫療資訊學系	8260010	1
827	玄奘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8270001	1
827	玄奘大學	應用心理學系	8270002	1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828	亞洲大學	心理學系	8280001	1
828	亞洲大學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食品營養組	8280002	1
828	亞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8280003	1
828	亞洲大學	人工智慧學系	8280004	1
828	亞洲大學	長期照護學系	8280005	1
828	亞洲大學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8280006	1
828	亞洲大學	時尚設計學系	8280007	1
828	亞洲大學	室內設計學系	8280008	1
830	佛光大學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8300001	1
830	佛光大學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8300002	1

附錄五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2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由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的「考生個人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辦理繳費手續，該帳號僅供個人使用(不可與他人併繳)，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臨櫃繳款限以轉帳或現金繳費，不受理票據交換，並須自行負擔手續費。

◆繳費完成約2小時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進行審查資料登錄。若繳費未成功者，無法參加本入學招生。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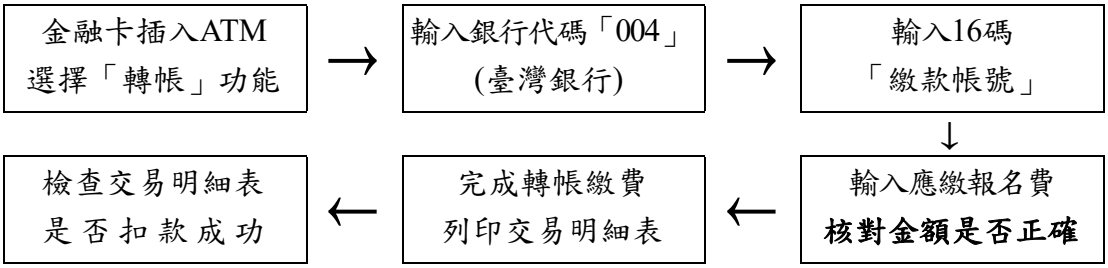
繳費方式：報名考生請依下列2種方式擇一辦理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

（一）持任何一家銀行(郵局)所發行的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均可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須安裝晶片讀卡機)，辦理轉帳繳費。

（二）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該行(網路)ATM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者，依各銀行規定。

（三）轉帳流程：



（四）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部分金融機構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五）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六）依金融主管機關規定，各金融機構全面停止使用「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考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七）若利用非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跨行轉帳者，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八）在繳費期間內，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繳費截止日為115年12月17日(星期四)24：00，逾時則無法繳款**。

（九）ATM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

請持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的報名費繳費單**臨櫃**繳費。

附錄六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本委員會招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註1]。

註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註2]。

註2：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46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資格之一。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二項資格入學者，進入二年制專科學校，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錄七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勾選)												
☐ 繳費身分　☐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考生資格 志願代碼：_____ 校系科(組)學程：_____ ☐ 學歷(力)資格　☐ **【青年儲蓄帳戶組】**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資格												
複查原因(請詳述)												

考生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不得使用打字)

說明：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

二、**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或修改資料予以重新審查。如欲複查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考生資格，請註明欲複查之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稱。**

三、複查方式：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傳真：(02)2773-1655；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5。

四、**複查期限：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回覆表

表件編號：_____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員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附錄八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

甄審學校名稱：_____

甄審學校傳真號碼：(____)_____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	報名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複查項目	複查說明(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不得使用打字)

說明：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

二、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或修改資料予以重新審查。

三、複查方式：填妥本申請表後**請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

四、複查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五、複查期限：116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九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	行動電話	
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		
志願代碼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錄取情況(請勾選並填寫)			
☐正取／☐備取(名次)：_____ ☐未錄取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以下欄位請考生勿填寫)			

說明：

一、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明錄取情況及複查原因。

二、複查方式：**填妥本申請表後，請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四、**複查期限：11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十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　)	行動電話									
組　　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										
分發情況(請勾選並填寫)											
☐已分發本人填寫第_____志願， 志願代碼：_____，校系科(組)、學程名稱：_____ ☐登記志願序均未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以下欄位請考生勿填寫)											
備註：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											

說明：

一、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明分發結果及複查原因。

二、複查方式：**填妥本申請表後，連同「就讀志願表」請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傳真**，未傳真本表、就讀志願表者或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四、本委員會傳真：(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5。

五、**複查期限：11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十一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已向甄審學校完成報到後又要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須在**116年3月3日(星期三)12：00前**，填寫本表後傳真至先前已報到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	( )		行動電話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本人參加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請填錄取系科(組)、學程名稱)，已於116年＿＿＿月＿＿＿日完成報到程序。現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已了解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

(請親筆簽名，不得使用打字)

監護人簽名：＿＿＿＿＿＿＿＿

(請親筆簽名，不得使用打字)

中　華　民　國 116 年＿＿＿月＿＿＿日

註：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回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員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附錄十二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三、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擔任之。

四、凡考生參加本招生之相關作業，認為有疑義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五、申訴處理程序：

(一)考生參加本招生發生申訴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116年3月3日(星期三)17：00前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表請見本簡章附錄十三考生申訴表)。

(二)本委員會將申請案件提交申訴會，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若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1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經本會主任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八)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本會主任，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1次為限。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八、本辦法經陳本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三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請填寫本表後於**116年3月3日(星期三)17：00前**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後請打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分機215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	( )		行動電話								
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											
申訴主題												
申訴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申訴者簽名：

(請親筆簽名，不得使用打字)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考生申訴回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員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附錄十四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

註：本表校名前有註記「*」者，為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得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學校，符合招收之校系科(組)、學程，請至本招生管道官網「下載專區」查詢。

代碼		學校名稱	校址	電話	傳真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	02-27333141	02-2737666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05-5372637	05-5372638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08-7703202	08-7740116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 號	02-27712171	02-2751389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建工校區：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第一校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燕巢校區：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07-6011000	07-6011045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05-6315108	05-6310857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06-9264115	06-9264265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04-23924505	04-23922926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本部：112303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02-28227101#2321~2326	02-28229389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07-8060505#12203	07-8060980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三民校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民生校區：403027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 南屯校區：408255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399 號	04-22195114	04-2219511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桃園校區：324022 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臺北校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03-4506333 02-23226038、6049、6053	03-4506371 02-23226054
201		朝陽科技大學	41331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04-23323000	04-23334711
202		南臺科技大學	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06-2533131	06-2546743
203		崑山科技大學	710303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06-2727175	06-2050152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717301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06-2664911	06-2660696
205		樹德科技大學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07-6158000	07-6158020
206		龍華科技大學	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02-8209-3211#3004~3007	02-8209-5709
209		弘光科技大學	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04-26318652	04-26520314
211	*	正修科技大學	8333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07-7358800#1111	07-7310213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43303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02-29089899#2202	02-2908451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408284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04-23892088	04-23845208
219		中國科技大學	臺北校區：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新竹校區：303118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三段530 號	02-29313416 03-6991111	02-77501924 03-6991110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06-2535643	06-2530531

代碼		學校名稱	校址	電話	傳真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300102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03-5381183	03-6102214
224		景文科技大學	231055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02-82122000	02-82122199
226		東南科技大學	22230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02-86625822~4	02-26643648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02-77461888	02-27991368
228		南開科技大學	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049-2563489#1309、1321	049-2567424
230		僑光科技大學	407105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04-27016855#1208	04-24514641
231		育達科技大學	361027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037-651188#1301	037-652256
233		吳鳳科技大學	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05-2267125#23131	05-2261213
238		敏實科技大學	307304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03-5927700#2206、2207	03-5926006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02-28927154	02-28965951
245		致理科技大學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02-22576167#1279	02-22588928
250		亞東科技大學	22030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02-77387708	02-89670149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50303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089-226389#2000	089-232871
701		國立政治大學	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02-29393091	02-29379611
703		國立臺灣大學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02-33662388#202	02-23638200
705		國立成功大學	7014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	06-2757575#50192	06-2766415
706		國立中興大學	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04-22873181#216	04-22857329
7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光復校區：300093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陽明校區：112304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 2 段 155 號	03-5712121#50337 02-28267000#62299	03-5131598 02-28250472
708		國立中央大學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03-4227151	03-4223474
709		國立中山大學	804201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07-5252000#2142	07-5252920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02-24622192#1026	02-24620846
711		國立中正大學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05-2721480	05-272148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80256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07-7172930	07-7262447
7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德校區：5002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師大校區(原寶山校區)：500208彰化縣彰化市師大路 2 號	04-7232105#5635	04-7211154
715		國立臺北大學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02-86741111#66118	02-86718006
718		國立東華大學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03-8906145	03-8900121
7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049-2918305	049-2913784
7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2030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02-22722181	02-89659515
722		國立臺東大學	950309 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089-517332	089-517336
723		國立宜蘭大學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03-9357400#7095	03-9365239
724		國立聯合大學	360302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037-381000	037-381049
7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02-27321104	02-23777008
7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04-22183199	04-22183130
732		國立金門大學	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082-312346	082-313313

代碼		學校名稱	校址	電話	傳真
734		臺北市立大學	博愛校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天母校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02-23113040#1155 02-28718288#7505	02-23146811 02-28752726
738		國立屏東大學	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08-7663800#11301、11302	08-7229527
801		東海大學	40722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04-23598900	04-23596334
802		輔仁大學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02-29053014	02-29049088
803		東吳大學	111002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02-28819471	02-28838409
804		中原大學	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03-2652011	03-2652019
805		淡江大學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02-26215656#2016	02-26209505
806		中國文化大學	111396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02-28610511#11306	02-33229682
807		逢甲大學	407102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04-24517250	04-24512908
808		靜宜大學	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04-26328001	04-26321884
809		長庚大學	33332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03-2118800	03-2118700
810		元智大學	320315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03-4638800#2316	03-4630997
813		華梵大學	22301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02-26632102	02-26633763
814		義守大學	校本部：8403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醫學院校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	07-6577711 07-6151100	07-6577477 07-6155150
815		世新大學	116002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02-22368225	02-22362684
816		銘傳大學	台北校區：11100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桃園校區：333321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	02-28824564 03-3507001	02-28809774 03-3593852
817		實踐大學	高雄校區：845050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臺北校區：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07-6678888 02-25381111	07-6679551 02-25339416
818		高雄醫學大學	80737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07-3234133	請洽學校
821		大同大學	104327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02-2182-2928	02-2585-5215
82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970374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03-8565301	03-8562490
823		臺北醫學大學	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02-27361661#22109	02-23774153
824		中山醫學大學	402367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04-24730022	04-24754392
825		長榮大學	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06-2785123#1163	06-2785602
826		中國醫藥大學	406040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04-22053366	04-22994296
827		玄奘大學	30010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03-5391216	03-5391288
828		亞洲大學	413305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04-23323456#3127	04-23321059
830		佛光大學	26230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03-9871000	03-9874800

附錄十五　報名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科別
機械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110	機械科
111	鑄造科
112	板金科
113	機工科
114	機械木模科
115	配管科
116	模具科
117	機電科
118	製圖科
119	電腦繪圖科
120	生物產業機電科
121	電腦機械製圖科
	【綜合高中】
125	機械技術
126	製圖
127	製圖技術
128	機械製圖
129	電腦製圖
130	農業機械技術
131	電腦繪圖
132	電腦輔助機械
133	機械
134	機械工程
135	鑄造技術
136	機械木模
	【實用技能學程】
140	機械修護科
141	機械板金科
142	模具基礎技術科
143	模具技術科
144	電腦繪圖科
145	機械加工科
146	鑄造技術科
動力機械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150	農業機械科
151	汽車科
152	汽車修護科
153	重機科
154	軌道車輛科
155	飛機修護科
156	動力機械科
	【綜合高中】
160	汽車技術
161	汽車修護
162	航空技術
163	飛機修護
164	工程機械技術
165	汽機車技術
動力機械群(續)	
166	動力機械
167	動力機械技術
168	工程機械
	【實用技能學程】
170	汽車修護科
171	汽車電機科
172	塗裝技術科
173	機車修護科
電機與電子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180	資訊科
181	電子科
182	控制科
183	電機科
184	冷凍空調科
185	航空電子科
186	電子通信科
187	電機空調科
	【綜合高中】
190	電子技術
191	資訊技術
192	電機技術
193	機電技術
194	冷凍空調
195	電器冷凍
196	航空電子技術
197	電腦應用
198	電腦通訊
199	資訊電子
200	資訊科技
201	機電整合
202	電機電子技術
203	電機電子
204	控制
	【實用技能學程】
210	水電技術科
211	視聽電子修護科
212	電機修護科
213	家電技術科
214	微電腦修護科
215	冷凍空調修護科
216	冷凍空調技術科
化工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220	化工科
221	紡織科
222	染整科
223	環境檢驗科
化工群(續)	
	【綜合高中】
224	化工技術
225	環境檢驗技術
226	化工
227	衛生化工
	【實用技能學程】
228	化工技術科
229	染整技術科
土木與建築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230	建築科
231	土木科
232	消防工程科
233	空間測繪科
	【綜合高中】
240	建築技術
241	營建技術
242	土木測量
243	建築製圖
244	土木建築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245	營造技術科
246	電腦繪圖科
商業與管理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250	農產行銷科
251	商業經營科
252	國際貿易科
253	會計事務科
254	資料處理科
255	文書事務科
256	不動產事務科
257	電子商務科
258	流通管理科
259	水產經營科
260	航運管理科
261	電競經營科
	【綜合高中】
265	資訊應用
266	會計事務
267	國際貿易
268	商業服務
269	商業經營
270	流通服務
271	物流服務
272	資料處理
273	電子商務
274	商業事務
275	文書事務
商業與管理群(續)	
276	商業應用
277	商業
278	電腦平面動畫
279	流通管理
280	商經實務
281	資訊處理
	【實用技能學程】
282	廣告技術科
283	商業事務科
284	商用資訊科
285	會計實務科
286	文書處理科
287	銷售事務科
288	多媒體技術科
外語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290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291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292	應用英語科
293	應用日語科
	【綜合高中】
294	應用日語
295	應用德語
296	應用法語
297	應用英語
設計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0	家具木工科
301	美工科
302	美術工藝科
303	陶瓷工程科
304	室內空間設計科
305	圖文傳播科
306	金屬工藝科
307	家具設計科
308	廣告設計科
309	多媒體設計科
310	多媒體應用科
311	室內設計科
	【綜合高中】
312	廣告設計
313	室內設計
314	美工
315	多媒體製作
316	美工電腦設計
317	美工技術
318	商業設計
319	室內裝潢
320	家具技術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代碼	科別
	設計群(續)
321	設計科技
322	美術設計
323	多媒體設計
324	圖文傳播
325	流行造型設計
326	空間設計
327	室內空間設計
328	造型設計
329	工藝設計
330	視覺傳達設計
	【實用技能學程】
331	裝潢技術科
332	金屬工藝科
333	竹木工藝科
334	金銀珠寶加工科
335	染整技術科
336	流行飾品製作科
337	服裝製作科
338	廣告技術科
339	多媒體技術科
	農業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40	農場經營科
341	園藝科
342	森林科
343	野生動物保育科
344	造園科
345	畜產保健科
	【綜合高中】
346	造園技術
347	園藝技術
348	農園技術
349	畜產技術
350	精緻農業
351	畜產加工
352	園藝與休閒
353	綜合農業
354	畜產保健
	【實用技能學程】
355	農業技術科
356	園藝技術科
357	寵物經營科
358	畜產加工科
359	茶葉技術科
360	造園技術科
361	休閒農業科
	食品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70	食品加工科
371	食品科
372	水產食品科
373	烘焙科
	【綜合高中】
374	食品加工
375	食品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376	畜產加工科
377	食品經營科
378	烘焙食品科

代碼	科別
	食品群(續)
379	肉品加工科
380	水產食品加工科
	家政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90	家政科
391	服裝科
392	幼兒保育科
393	美容科
394	時尚模特兒科
395	照顧服務科
396	流行服飾科
397	時尚造型科
	【綜合高中】
398	美容
399	美容美髮
400	服裝製作
401	服裝設計
402	服裝
403	美容技術
404	家政
405	幼兒保育
406	時尚設計
407	幼老福利
408	時尚造型
	【實用技能學程】
409	花藝技術科
410	西服科
411	女裝科
412	美髮技術科
413	美顏技術科
414	飾品製作科
	餐旅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20	觀光事業科
421	餐飲管理科
422	餐飲服務科
423	餐旅管理科
424	休閒管理科
	【綜合高中】
425	餐飲服務
426	餐飲技術
427	餐飲製作
428	餐飲管理
429	運動與休閒
430	休閒事務
431	觀光事務
432	觀光事業
433	觀光餐飲
434	觀光
435	運動休閒
436	運動與休閒管理
437	觀光服務
438	餐飲經營
439	食品烘焙
	【實用技能學程】
440	觀光事務科
441	餐飲技術科
442	中餐廚師科

代碼	科別
	餐旅群(續)
443	旅遊事務科
444	烹調技術科
445	烘焙食品科
	水產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50	漁業科
451	水產養殖科
	【綜合高中】
452	水產養殖技術
453	水產養殖
	【實用技能學程】
454	水產養殖技術科
455	漁具製作科
456	水產食品加工科
457	休閒漁業科
	海事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60	輪機科
461	航海科
	【綜合高中】
462	漁業
	【實用技能學程】
463	海事資訊處理科
464	船舶機電科
	藝術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70	戲劇科
471	音樂科
472	舞蹈科
473	美術科
474	影劇科
475	西樂科
476	國樂科
477	劇場藝術科
478	電影電視科
479	表演藝術科
480	多媒體動畫科
481	時尚工藝科
482	原住民藝能科
483	歌仔戲科
484	客家戲科
485	戲曲音樂科
486	京劇科
487	民俗技藝科
	【綜合高中】
488	原住民藝能
489	電視廣播
490	電影電視
491	影視戲劇
492	表演藝術
	【實用技能學程】
493	影劇技術科
494	表演技術科

代碼	科別
	服務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500	汽車美容服務科
501	門市服務科
502	農園藝整理服務科
503	包裝服務科
504	居家生活服務科
505	餐飲服務科
506	旅館服務科
507	保健按摩服務科
508	綜合職能科
	美容造型群
	【實用技能學程】
510	美髮技術科
511	美髮造型科
512	美顏技術科
513	美容造型科
	其他(綜合)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520	綜合職能科
	【綜合高中】
521	銀髮族活動管理
522	學術社會
523	學術自然
	【其他】
530	普通科
531	音樂班
532	美術班
533	舞蹈班
534	體育班
535	數理資優班
536	語文資優班
537	科學班
538	原住民藝能班
539	雙語部
540	戲劇班
541	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
542	創造能力資優班
999	其他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附錄十六　報名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校　名
	臺北市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01	市立大同高中
102	市立大直高中
103	北市大附屬大理高中
104	市立中山女中
105	市立中正高中
106	市立內湖高中
107	市立北一女中
108	市立永春高中
109	市立成功中學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12	市立西松高中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15	市立松山高中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17	市立建國中學
118	市立復興高中
119	市立景美女中
120	市立華江高中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23	市立麗山高中
124	市立士林高商
125	市立大安高工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28	市立松山工農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32	私立大誠高中
133	私立中興中學
134	私立文德女中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37	私立再興中學
138	私立延平中學
139	私立東山高中
140	私立金甌女中
141	私立泰北高中
142	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
143	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144	私立景文高中
145	私立華興中學

代碼	校　名
146	私立開平餐飲
147	私立達人高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150	臺北市靜修高中
151	私立薇閣高中
152	臺北市幼華高中
155	臺北市育達高中
157	私立東方工商
158	私立惇敘工商
159	私立喬治工商
160	私立華岡藝校
161	臺北市開南高中
162	私立稻江高商
163	私立稻江護家
164	市立中崙高中
165	市立育成高中
166	市立南湖高中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168	國立政大附中
170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171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172	臺北市私立奎山實驗高級中學
17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174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75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76	市立數位實驗高中
	新北市
180	市立新北高中
181	市立中和高中
182	市立林口高中
183	市立板橋高中
184	市立泰山高中
185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186	市立新店高中
187	市立新莊高中
188	市立三重商工
189	市立新北高工
190	市立淡水商工
191	市立瑞芳高工
192	市立三民高中
193	市立三重高中
194	市立永平高中
195	市立石碇高中
196	市立安康高中
197	市立秀峰高中

代碼	校　名
198	市立明德高中
199	市立金山高中
200	市立海山高中
201	市立清水高中
202	市立樹林高中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05	市立鶯歌工商
206	財團法人福瑞斯特高中
207	私立中信高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10	私立東海高中
211	私立金陵女中
212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213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214	私立徐匯高中
215	私立格致高中
216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217	私立崇義高中
218	私立淡江高中
219	私立聖心女中
220	私立醒吾高中
221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222	私立中華商海
223	私立南強工商
224	私立能仁家商
225	私立清傳高商
226	私立莊敬工家
227	私立復興商工
228	私立智光商工
229	私立開明工商
230	私立穀保家商
231	私立樹人家商
232	私立豫章工商
235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236	私立康橋高中
237	市立丹鳳高中
238	市立竹圍高中
239	私立時雨高中
240	市立光復高中
241	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
242	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243	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244	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代碼	校　名
	基隆市
250	國立基隆女中
251	國立基隆高中
252	國立臺灣海大附屬基隆海事高中
253	國立基隆商工
254	市立中山高中
255	市立安樂高中
256	市立暖暖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258	輔大聖心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260	私立培德工家
261	市立八斗高中
	宜蘭縣
270	國立宜蘭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273	國立宜蘭高商
274	國立頭城家商
275	國立羅東高工
276	國立羅東高商
277	國立蘇澳海事
278	縣立南澳高中
279	私立中道高中
280	私立慧燈高中
283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中
	桃園市
30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301	市立內壢高中
302	市立武陵高中
303	市立桃園高中
304	市立陽明高中
305	市立楊梅高中
306	市立中壢家商
307	市立中壢高商
308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309	市立龍潭高中
310	市立平鎮高中
311	市立永豐高中
312	市立南崁高中
313	私立大華高中
314	私立六和高中
315	私立光啟高中
316	桃園市治平高中
317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中

代碼	校　名
318	桃園市振聲高中
319	桃園市啟英高中
320	桃園市復旦高中
321	桃園市新興高中
322	桃園市大興高中
323	私立方曙商工
324	私立永平工商
325	世紀綠能工商
326	私立至善高中
327	桃園市育達高中
328	桃園市清華高中
329	市立大溪高中
332	市立壽山高中
333	市立觀音高中
334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335	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336	私立宏德進修學校
337	敦品中學
338	市立羅浮高中
	新竹市
350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351	國立新竹女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353	國立新竹高工
354	國立新竹高商
355	市立成德高中
356	市立香山高中
357	私立光復高中
358	私立磐石高中
359	私立曙光女中
360	私立世界高中
361	市立建功高中
	新竹縣
38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中
381	國立竹東高中
382	國立關西高中
383	縣立湖口高中
384	私立忠信高中
385	私立義民高中
386	私立內思高工
387	私立仰德高中
388	私立東泰高中
389	誠正中學
390	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苗栗縣
400	國立竹南高中
401	國立卓蘭高中

代碼	校　名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05	國立苗栗高商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07	縣立苑裡高中
408	縣立興華高中
409	私立大成高中
410	私立君毅高中
411	私立建臺高中
412	私立中興商工
413	私立育民工家
414	私立賢德工商
415	私立龍德家商
416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17	縣立三義高中
418	縣立大同高中
	臺中市
430	市立文華高中
431	市立臺中一中
432	市立臺中二中
433	市立臺中女中
434	市立臺中家商
435	市立臺中高工
436	國立興大附農
437	市立西苑高中
438	市立忠明高中
439	市立惠文高中
440	私立宜寧高中
441	私立明德高中
442	私立新民高中
443	私立衛道高中
444	私立曉明女中
445	私立嶺東高中
446	私立東大附中
447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449	市立東山高中
460	市立大甲高中
461	國立興大附中
462	市立清水高中
463	市立豐原高中
464	市立大甲高工
465	市立沙鹿高工
466	市立東勢高工
467	市立豐原高商
468	市立霧峰農工
469	市立中港高中
470	市立后綜高中
471	市立長億高中

代碼	校　名
472	市立新社高中
473	私立大明高中
474	私立弘文高中
475	私立立人高中
476	私立玉山高中
477	私立明台高中
478	私立明道高中
479	私立青年高中
480	私立致用高中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482	私立慈明高中
483	私立僑泰高中
484	私立嘉陽高中
485	市立大里高中
486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488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489	私立葳格高中
490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491	市立龍津高中
492	華德福大地實驗學校
493	市立神岡高工
	彰化縣
500	國立員林高中
501	國立鹿港高中
502	國立溪湖高中
503	國立彰化女中
504	國立彰化高中
505	國立二林工商
506	國立北斗家商
507	國立永靖高工
508	國立秀水高工
509	國立員林家商
510	國立員林農工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12	國立彰師附工
513	國立彰化高商
514	私立文興高中
515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516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518	私立達德商工
519	私立大慶商工
520	縣立二林高中
521	縣立田中高中
522	縣立成功高中
523	縣立和美高中
525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526	勵志中學

代碼	校　名
	南投縣
540	國立中興高中
541	國立竹山高中
542	國立南投高中
543	國立暨大附中
544	國立仁愛高農
545	國立水里商工
546	國立南投高商
547	國立埔里高工
548	國立草屯商工
549	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550	私立三育高中
551	縣立旭光高中
552	私立五育高中
55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554	私立普台高中
	雲林縣
560	國立斗六高中
561	國立北港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564	國立斗六家商
565	國立北港農工
566	國立西螺農工
567	國立虎尾農工
568	縣立斗南高中
569	縣立麥寮高中
570	私立文生高中
571	私立正心高中
572	私立永年高中
573	私立巨人高中
574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575	私立揚子高中
576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577	私立大成商工
578	私立大德工商
580	福智高中
581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582	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嘉義市
590	國立嘉義女中
591	國立嘉義高中
592	國立華南高商
593	國立嘉義家職
594	國立嘉義高工
595	國立嘉義高商
596	私立仁義高中
597	私立宏仁高中

代碼	校　名
598	私立嘉華高中
599	私立輔仁高中
600	私立興華高中
602	私立立仁高中
603	私立東吳工家
	嘉義縣
620	國立東石高中
621	國立民雄農工
622	私立同濟高中
623	私立協同高中
624	縣立永慶高中
625	私立協志工商
626	私立弘德工商
627	私立萬能工商
628	縣立竹崎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臺南市
640	國立臺南一中
641	國立臺南二中
642	國立臺南女中
643	國立家齊高中
644	國立臺南海事
645	國立臺南高商
646	臺南市光華高中
647	私立長榮女中
648	私立長榮高中
649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650	財團法人崑山高中
651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652	私立德光高中
653	私立瀛海高中
654	私立六信高中
655	私立亞洲餐旅
656	私立南英商工
657	私立慈幼工商
658	市立南寧高中
659	市立土城高中
660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工
	原 677 國立臺南高工改隸 660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工
670	國立北門高中
671	國立後壁高中
672	國立善化高中
673	國立新化高中
674	國立新營高中
675	國立新豐高中
676	國立北門農工

代碼	校　名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679	國立玉井工商
680	國立白河商工
681	國立曾文家商
682	國立曾文農工
683	國立新化高工
684	國立新營高工
685	市立大灣高中
686	私立明達高中
687	私立南光高中
688	私立港明高中
690	私立新榮高中
691	私立鳳和高中
692	私立黎明高中
693	臺南市私立中信高中
695	私立育德工家
697	私立陽明工商
698	市立永仁高中
69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700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高雄市
710	國立高師大附中
711	市立三民高中
712	市立小港高中
713	市立中山高中
714	市立中正高中
715	市立左營高中
716	市立前鎮高中
717	市立高雄女中
718	市立高雄中學
719	市立新莊高中
720	市立瑞祥高中
721	市立鼓山高中
722	市立三民家商
723	市立中正高工
724	市立海青工商
725	市立高雄高工
726	市立高雄高商
727	私立大榮高中
728	私立立志高中
729	私立明誠高中
73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731	私立復華高中
732	天主教道明中學
733	私立三信家商
734	私立中華藝校
736	私立高鳳工家
737	私立國際商工

代碼	校　名
738	私立樹德家商
739	市立新興高中
740	市立楠梓高中
750	國立岡山高中
751	國立旗美高中
752	國立鳳山高中
753	國立鳳新高中
754	國立岡山農工
755	國立旗山農工
756	國立鳳山商工
757	市立仁武高中
758	市立六龜高中
759	市立文山高中
760	市立林園高中
761	市立路竹高中
762	市立福誠高中
763	私立正義高中
764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765	財團法人新光高中
766	私立中山工商
767	私立高英工商
769	私立高苑工商
771	私立華德工家
772	私立旗美商工
773	明陽中學
774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775	國立高餐大附屬餐旅中學
776	南海月光實驗學校
777	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778	國際心教育實驗教育機構
	屏東縣
790	國立屏東女中
791	國立屏東高中
792	國立潮洲高中
793	國立內埔農工
794	國立佳冬高農
795	國立東港海事
796	國立屏東高工
797	國立恆春工商
798	私立美和高中
799	私立陸興高中
801	私立日新工商
802	私立民生家商
803	縣立東港高中
804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805	私立華洲工家
806	縣立大同高中
807	縣立來義高中

代碼	校　名
808	縣立枋寮高中
809	國立屏北高中
810	私立崇華高中
	臺東縣
820	國立臺東女中
821	國立臺東高中
822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823	國立臺東高商
8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825	國立成功商水
826	國立關山工商
827	縣立蘭嶼高中
828	私立育仁高中
829	私立公東高工
830	臺東縣均一高中
	花蓮縣
840	國立玉里高中
841	國立花蓮女中
842	國立花蓮高中
843	國立光復商工
844	國立花蓮高工
845	國立花蓮高商
846	國立花蓮高農
847	私立四維高中
848	私立海星高中
849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850	花蓮縣上騰工商
852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853	縣立南平中學
854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澎湖縣
870	國立馬公高中
87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金門縣
880	國立金門高中
882	國立金門農工
	連江縣
891	國立馬祖高中
	同等學力
900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代碼	校　名
901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902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903	五專肄業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904	五專肄業修讀四或五年級期間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905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其修業情形符合同等學力之規定
906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結業
907	高中程度以上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
908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909	持大陸高中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一款所列情形
910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91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91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
913	年滿規定年紀且修滿規定課程之學分數
914	空大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
915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
916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代碼	校　名
	其他
950	陸軍專科學校
951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952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953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954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955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95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957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958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959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96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961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962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963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964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965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966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967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968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969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970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971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972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73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975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976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968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969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970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971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972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73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975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976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977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978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979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980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990	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991	厚德補校
992	勵德補校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